**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辦法**

民國106年4月20日第54屆第7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培育優秀資訊組織專業人員，提升各級圖書館分類編目作業之品質，特訂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(以下簡稱本認證)係屬圖書館專業人員能力之認證，原則上每年辦理一次，必要時得增辦之，並於考試前二個月公告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

本認證之報考資格為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歷者，通過認證考試者，將授予「資訊組織分析師」證書，有效期為五年。

第四條

「資訊組織分析師」證書遺失或損壞，可申請補發或換發，申請者應於證書效期內申請，補發或換發皆應繳付辦理費200元。

第五條

本辨法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審核、考試、資格採認、證書製作、更新和補換發等作業，由本學會負責辦理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常務理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考試簡章**

重要日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 |
| 1.公告考試簡章 | 106年7月1日 |
| 2.報名與繳費時間 | 106年7月1日8月31日 |
| 3.准考證寄發 | 106年9月4日-9月8日 |
| 4.筆試日期 | 106年9月23日星期六 (14:00-16:00) |
| 5.公告榜單(學會網站公告) | 106年10月31日 |
| 6.寄發成績單(通過者一併寄送證書) | 106年11月1日~ |

**壹、報考資格: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歷者。**

**貳、報名方式、報名及繳費期間、費用、繳費方式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用紙本通訊報名。

二、報名及繳費期間：106年7月1日8月31日

三、報名費用：1,000元整(學會會員及7月底前報名者，報名費8折優待)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請至中華郵政劃撥至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帳戶，並註明「資訊組織分析師」認證考試報名費。學會會員請另註明會員編號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填寫報名表時之電話號碼、e-Mail、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，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。
2. 身心障礙考生需坐輪椅應試者，或其他行動不便需安排於一樓試場應試者，務請於報名表中註明清楚，俾利安排試場。
3. 請連同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證明影本、報名費劃撥收據影本一併寄回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(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)，並在信封上註明報名「資訊組織分析師」認證考試。
4. 考生除因退件、溢繳費用、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及考試因故延期舉行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外，已繳考試報名費概不退還。退費類別、退費事由、申請退費時間、申請退費手續等作業規定如附表一。

**参、應考證明**

一、准考證預定106年9月4-8日寄發，考生在106年9月15日止仍未收到准考證者，請向學會秘書處查詢。電子郵件信箱為lac@ncl.edu.tw。

二、考生收到准考證後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欄資料，若有錯誤，應於考試日7天前(不含例假日)向學會秘書處提出更正補發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三、考生應考時，務必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正本（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）以備查驗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，不准參加考試。

四、准考證若有遺失，需於考試日3天前(不含例假日)向學會秘書處申請補發。

**肆、筆試日期、地點、題型與內容、參考書目**

一、時間：106年9月23日星期六 (14:00-16:00)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B1國際會議廳

三、題型與內容：

1. 分為「理論概念選擇題」與「中文圖書編目實作題」二類，各佔50分。
2. 內容範圍包括：資訊組織概論、記述編目、主題分析、權威控制、目錄管理與趨勢等。

四、參考書目

1. 陳和琴、陳昭珍、張慧銖、江琇瑛編著(民92)。資訊組織。新北市：空中大學。
2. 張慧銖、邱子恒、藍文欽、阮明淑、陳昭珍（2016）。主題分析。新北市：華藝。
3. 張慧銖、邱子恒、陳淑君、陳淑燕（2017）。資訊組織。新北市：華藝。
4. 中國編目規則第三版使用手冊(2008)。台北市，國家圖書館。
5. 徐蕙芬、戴怡正、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編著（2013）。MARC 21書目紀錄中文手冊：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。台北市，國家圖書館。
6. 徐蕙芬、戴怡正、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編著（2015）。MARC 21權威紀錄中文手冊。台北市，國家圖書館。

**伍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一、筆試滿分為 100分，凡70分以上即可取得「資訊組織分析師」證書，有效期為五年。

二、所繳之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記載不實，一經發現查明，取消資格認證。

三、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、地點時，將在學會網頁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**陸、放榜**

一、考試及格者名單，將於106年10月31日公告於學會網站，並以掛號寄發成績單及「資訊組織分析師」證書；不及格者僅以平信寄發成績單。

二、成績單請妥善保存，若有遺失，本學會不再補發。

**柒、複查**

一、考生不得要求重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。

二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請於榜單公佈後二週內（以郵戳為憑）檢具成績單影本、複查申請書並貼足掛號回郵，寄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申請複查，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未通過之考生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70分者，即予補發證書。

**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**

附表一 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退費事由** | **申請退費時間** | **申請退費手續** |
| 退件 | 1.應考人繳交考試報名費，但未依規定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| 由學會秘書處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，並列冊辦理退費 | 由學會主動退費 |
| 2.經審查不合格 |
| 溢繳費用 | 1.應考人重複繳費 |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 | 檢附：1. 退費申請書
2. 繳費證明
 |
| 2.應考人溢繳費用  |
|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| 1.天然災害2.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3.兵役或點閱、教育召集4.傷病住院或妊娠5.本人訂(結)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| 考試前後15天內 | 檢附：1.退費申請書2.准考證3.證明文件：1.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
2. 交通中斷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
3. 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
4. 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
5. 喜帖、訃聞或相關證明
 |
|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|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，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|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 | 檢附：1. 退費申請書
2. 准考證
 |
| 附註： 1.退費申請書：請至學會全球資訊網站下載。 |

**應考規則（稿）：印製於准考證背面**

1.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)入場，並將二者置放桌面，以便查驗。
2. 考生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；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考生進入試場不得攜帶手機等通訊設備，違者考試成績扣總成績20分。
4.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考桌及准考證二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
5.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6. 考生不得交談、偷看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服勸告者，即請其離場，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7. 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8.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，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9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試卷不得攜出試場，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0. 考生不得毀損試卷，不得污損、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1. 考生交卷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，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2. 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提分類編目委員會議議決。